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2樓
承辦人：葉姿瑩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420
傳真：(02)29619767
電子信箱：all127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主會決字第11010486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1021297578_110D2232195-0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各機關經費動支、核銷及付款等程序，本處製作相關替代方案供參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茲因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部分機關詢問無法以紙本簽核辦理核銷相關作業時，有無替代方案可採用一案。
- 二、嗣經本處考量相關法令及各機關軟硬體設備後，謹製作相關替代方案如附件，各機關可選擇是否採用；至後續補辦歸檔作業部分亦請各機關依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相關規定卓處。

正本：新北市議會、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0/06/01 09:43

鍾孟珊

教育局



1101055179

(2021/06/01)

